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佳俊杰海运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596085104Y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冯涛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银地西路18号北水嘉伦
水产品市场E厅71号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银地西路18号北水嘉伦水产
品市场E厅71号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食杂店)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
品；散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
食品、不含熟食***

说 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110610195731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刘剑峰,张磊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 发

人：李云鸿

2018 年 07 月 10 日

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

